

“ 善于妥协 ” 与律师行业自治--律师行业管理断想之三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2_80_9C_E5_96_84_E4_BA_8E_E5_c122_481777.htm 在广西律师协会的一次常务理事会上，广西司法厅主管副厅长卫福喜针对首届由专职律师担任会长、副会长的新一届律师协会，意味深长地讲了大意如下的话：只要大家为行业大局着想，善于妥协，才能有所作为。相反，如果事事处处固执己见，互不相让，整天争吵，势必一事无成。卫副厅长的话，是很有针对性的。律师的职业特性决定了：律师喜欢、善于提出不同的观点，特别是以诉讼业务为主的我国律师。律师要么代表控方、原告，要么代表辩方、被告，而且在不同的案件中不断变换角色。这就决定律师在法庭上，其观点不但不会与对方律师相同，而且必须针锋相对。哪怕自己的当事人再没有道理，但既然接受了当事人委托，总得为自己的当事人着想，总得为自己的当事人说几句话。有人统计过，律师的职业语言出现频率最高的是三个字：我反对。久而久之，律师就容易患职业病：本能地要对一些事情提出相反的意见。曾经有一位著名的外国律师不无夸张地总结律师的“德性”：如果一个律师摔了一交，爬起来第一句话一定是：我反对！如果说，律师在参与诉讼过程中，总要提出相反的意见的现象可以理解、尚属正常，那么将这样的习惯延伸到律师行业自治管理工作中，则大有问题。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，是律师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，在律师协会运作过程中，许多大事均需由“两会”讨论、表决；会长是律师协会的代表、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、秘书处是律师协会的执行机构，在执行律师协会

决议、决策过程中，许多环节需要讨论、定夺。如果担任理事、常务理事、会长、副会长的专职律师，将律师在法庭上的习惯延伸到律师行业自治管理中，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事事、处处固执己见，互不相让，势必造成工作拖踏、效率低下，甚至于整天吵吵闹闹，最终一事无成。我们不得不承认，律师队伍是高素质队伍、高智商队伍，能够被选入行业管理队伍的专职律师，更是在业务上出类拔萃者。他们所发表的意见，也不能说一点道理都没有，有些甚至很有道理。然而在律师行业自治管理中，许多事情不能简单用“正确”“错误”、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去理解。许多问题不是正确与错误的区分问题，而是利益的分配与平衡问题。理解这一点，才能理解卫副厅长“善于妥协”观点的真意，才能把律师行业自治管理工作做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